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第5屆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個人組申請書

(藍字為書寫說明，填妥後即可刪除範例文字)

參選人性名：

參選類別：

1. 主類別：(可選1類)
2. 副類別：(至多選2類，可不選)

(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化學物質管理類、災害防救類、其它類)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本資料請以14級字中文&英文填寫，A4直式橫書，轉成 PDF 檔不超過20MB

目 錄

(完稿時請依繳交內容編列頁碼，本行於繳交時請自行刪除)

- 一、報名表
- 二、推薦表
- 三、個人簡歷
- 四、自傳
- 五、個人事蹟與具體成效
- 六、總結
- 七、切結書
- 八、附件

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單位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例如：產品相關的文件、專利書證號、媒體報導、圖片型錄、綠色化學創新人員培育及激勵制度、曾榮獲國內外相關獎項等。

一、報名表

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表一個人組

(藍字部分為填表說明，填寫完畢後請自行刪除)

基本資料：

參選者姓名		請貼2吋 正面半身近照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任職單位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職稱		
電話	00-0000-0000#xxx	
行動電話	0000-000-000	
Email		
通訊地址	□□□-□□	
參選主類別 (可選1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化學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安全替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質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參選副類別 (至多可選2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化學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安全替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質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符合綠色化學原則 (可複選)	永續 (Sustain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物盡：化學合成應注重原子經濟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技術經濟面可行時用再生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選擇降低製程能耗的反應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毒：合成方法應選無毒或低毒物料

	預防(Preven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催化：高選擇催化程序優於計量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防廢：預先減廢勝於事後清理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可解：化學產品須能降解成無害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簡潔：少用複雜的衍生物劑料或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化學物質的使用
	確保(Assur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化學產品必須兼顧效能及環安 <input type="checkbox"/> 降輔：降低輔助化學品的使用或毒害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開發工廠即時毒物監測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思危：設計化學程序需居安思危遠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綠色化學概念相關，請說明：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xxx
聯絡人行動電話	0000-000-000
聯絡人 Email	
聯絡(查訪)地址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內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資公司）執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署及環資公司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署及環資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就本署及環資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署或環資（電話02-23880518#195）行使之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及環資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參選人同意環資公司於執行環境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參選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二、推薦表

※推薦報名單位，可由現任職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等單位推薦，另已退休人員可由曾任職單位或個人推薦。推薦人／推薦單位以1~5位（人）為限，每1推薦單位（人）需填1份推薦表，並請簽名或用印後上傳。

推薦 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方式	
推薦理由及 受推薦者績優事蹟 (分點條列說明)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印信		

三、個人簡歷

姓 名		請貼2吋 正面半身近照
現 職	公司／單位：(無可免填) 部門：(無可免填) 職稱：(無可免填)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學 歷	(請依時間由近到遠排列) 學校／系所／學士(碩士)／民國年份	
經 歷	(請依時間由近到遠排列) 單位／職稱／民國年份	

四、自傳

五、個人傑出事蹟及貢獻

資料填寫說明:

1. 參選人參選之具體事蹟應說明與綠色化學之關聯性，符合綠色化學哪些原則?及其實際應用方面?
2. 針對綠色化學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之應用，應加以說明，如化學物質減量或替代效益、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精進效益及經濟價值等方面之績效特色說明。
舉例如下(僅供參考，不以此為限):
 - (1)使用 A 溶劑替代原較毒之 B 溶劑，其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使用量 00 公噸，與原製程相比減少 00%，對於降低環境負荷 0000。
 - (2)於推動綠色化學 0000 替代，減少廢棄物 00 排放(與原製程相比減少 00%)及 00 等造成之環境負荷，計減少 00 公噸，以增加資源循環。
 - (3)於推動綠色化學 0000 替代時，亦達到節能相關效果，其節能相關潛勢成效為 0000 等。
3. 參選人應說明綠色化學相關事蹟是否具有示範性、推展性，如推廣方式、推廣對象、擴散處數等相關事蹟可做為對外界宣傳之特色說明。
4. 參選人應說明針對綠色化學事蹟之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具有發展創新之特色作為。
5. 參選人優良具體事蹟相關成果可自行以文字(條例式摘要簡述)、流程、表格、圖形等方式呈現，填報資料請儘量以數據量化，並填寫數值

單位，如投資金額(仟元/年)、經濟效益(仟元/年)、釋放減少量(噸/年)、教育訓練達成率(人/年)等，並提供佐證資料影片或照片。

6. 參選人得提報參選報名前3年度內(110-112年)運作管理或技術研發之優良事蹟。
7. 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六、總結

請以一頁 A4「條列式」分項摘述（建議以數據實績加強特點與對比）。

參選主類別 (可選1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化學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安全替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質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參選副類別 (至多可選2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化學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安全替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質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參選人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p>優良事蹟：(依據評審指標，以重點條列方式摘要)</p> <p>申請文件內容與綠色化學之連結性</p> <p>1. 應用性：</p> <p>(1) 參選事蹟內容符合綠色化學哪些原則？</p> <p>(2) 實際應用方面？</p> <p>(3) 績效、示範性及推廣性（建議以質化、量化方面呈現）</p> <p>A. 績效（精進效益、經濟價值、減量情形等）</p> <p>B. 示範性、推展性（如推廣方式、推廣對象、擴散處數等）</p> <p>2. 創新性：針對綠色化學之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具有發展創新之特色作為。</p>	
備註：	

七、切結書

切結書

本參選人_____，報名參選「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本參選人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獎座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本參選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環境部

參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八、附件

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個人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例如：產品相關的文件、專利證書號、媒體報導、圖片型錄、個人事蹟媒體報導、綠色化學創新人員培育、曾榮獲國內外相關獎項照片等。